

关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以下简称“发行上市”）。本公司就股东信息披露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本公司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本公司股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间接持有本公司少量股份，间接持股比例 0.0041%；国泰海通证券全资子公司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代表的资产管理计划“国君资管 1628 定向资产管理合同”间接持有本公司 0.0107%的股份。除此之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与本公司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也不存在其他权益关系。

3、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本公司已及时向上述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并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5、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股东信息。

6、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袁江涛

2026年 4月 29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致：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承诺人作为持股 5%以上股东，特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1. 在本企业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能够控制的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规避或确有合理理由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能够控制的关联方将严格遵循关联交易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内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定价公允，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本企业及本企业能够控制的关联方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如出现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发行人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深圳中信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丁会

2017 年 6 月 21 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致：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承诺人作为持股 5%以上股东，特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1. 在本企业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能够控制的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规避或确有合理理由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及本企业能够控制的关联方将严格遵循关联交易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内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定价公允，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本企业及本企业能够控制的关联方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如出现因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发行人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深圳昇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张黎

张黎

2017年6月21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致：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特作出如下声明承诺：

1. 本人及本人能够控制的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规避或确有合理理由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能够控制的关联方将严格遵循关联交易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内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定价公允，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本人及本人能够控制的关联方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发行人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本承诺函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早日期终止：（1）承诺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且不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之日；或（2）发行人终止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丁会： 丁会

袁江涛： 袁江涛

丁会响： 丁会响

2017年6月21日

关于规范资金往来的承诺函

致：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特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不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同）将严格限制与发行人在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占用发行人资金，亦不会要求发行人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2、承诺人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身份要求发行人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使用：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发行人的资金给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使用；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3）委托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4）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代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6）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

3、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本承诺函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早日期终止：（1）承诺人不再作为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之日；或（2）发行人终止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关于规范资金往来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丁会： 丁会

袁江涛： 袁江涛

丁会响： 丁会响

2013年6月21日

关于规范资金往来的承诺函

致：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特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不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同）将严格限制与发行人在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占用发行人资金，亦不会要求发行人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2、承诺人不会利用股东身份要求发行人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使用：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发行人的资金给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使用；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3）委托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4）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代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6）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

3、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本承诺函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早日期终止：（1）承诺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再实际控制发行人之日；或（2）发行人终止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关于规范资金往来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深圳中信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丁会

丁会

2013 年 6 月 21 日



关于规范资金往来的承诺函

致：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特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不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下同）将严格限制与发行人在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占用发行人资金，亦不会要求发行人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2、承诺人不会利用股东身份要求发行人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使用：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发行人的资金给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使用；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3）委托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4）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代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6）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

3、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为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本承诺函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早日期终止：（1）承诺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再实际控制发行人之日；或（2）发行人终止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关于规范资金往来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深圳昇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黎

张黎

2023年6月21日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有关事宜的承诺函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现就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1）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2）自本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前，本公司将不会提出新的现金分红方案且不进行现金分红。

本承诺函自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且不可撤销。本承诺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地区除外）法律。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审期间不进行现金分红有关事宜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袁江涛

2024 年 6 月 19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声明承诺

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为明确如未能履行本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公开承诺情形下的约束措施，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相关监管要求，承诺如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相关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声明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深圳嘉立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袁江涛

2023 年 6 月 21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声明和承诺函

丁会（以下称“本人”）作为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为明确如未能履行本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公开承诺情形下的约束措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相关监管要求，承诺如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通过公司及时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本人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在投资活动中造成损失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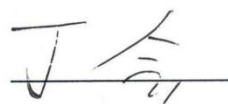
（1）通过公司及时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声明和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丁会

2014年6月21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声明和承诺函

袁江涛（以下称“本人”）作为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总经理，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为明确如未能履行本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公开承诺情形下的约束措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相关监管要求，承诺如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通过公司及时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本人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在投资活动中造成损失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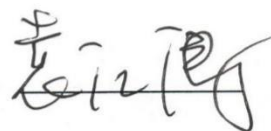
（1）通过公司及时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声明和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袁江涛

2017 年 6 月 21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声明和承诺函

丁会响（以下称“本人”）作为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为明确如未能履行本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公开承诺情形下的约束措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相关监管要求，承诺如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通过公司及时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本人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在投资活动中造成损失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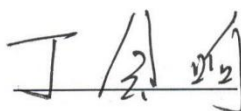
（1）通过公司及时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声明和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 

丁会响

2023 年 6 月 21 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声明和承诺函

深圳中信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作为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主要股东之一，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为明确如未能履行本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公开承诺情形下的约束措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相关监管要求，承诺如本公司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3）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声明和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深圳中信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丁会

2017年6月21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声明和承诺函

深圳昇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作为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主要股东之一，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为明确如未能履行本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公开承诺情形下的约束措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相关监管要求，承诺如本公司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3）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的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声明和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深圳昇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黎

2013年6月21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声明和承诺函

本人作为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为明确如未能履行本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公开承诺情形下的约束措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相关监管要求，承诺如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通过公司及时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本人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在投资活动中造成损失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通过公司及时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声明和承诺函》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丁会 袁江涛 丁会响 杨林杰 高楚涛

丁会

袁江涛

丁会响

杨林杰

高楚涛

蒲逊 朱迎春 李潇 洪芳 程一木

蒲逊

朱迎春

李潇

洪芳

程一木

赵亮 马永胜 章卫东

赵亮

马永胜

章卫东

全体监事签名：

李志全 邓津津 唐高剑

李志全

邓津津

唐高剑

除董事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贺定球 张银莹 宋晓霞 彭家辉

贺定球

张银莹

宋晓霞

彭家辉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声明和承诺函

本人作为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为明确如未能履行本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公开承诺情形下的约束措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相关监管要求，承诺如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通过公司及时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本人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在投资活动中造成损失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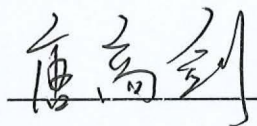
（1）通过公司及时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声明和承诺函》之签署页)

唐高剑 

日期: 2026年 4月 21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声明和承诺函

本人作为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为明确如未能履行本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公开承诺情形下的约束措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相关监管要求，承诺如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通过公司及时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本人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在投资活动中造成损失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通过公司及时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声明和承诺函》之签署页)

车晓昕



日期：2026年4月24日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声明和承诺函

本人作为深圳嘉立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为明确如未能履行本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公开承诺情形下的约束措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相关监管要求，承诺如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通过公司及时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本人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在投资活动中造成损失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通过公司及时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声明和承诺函》之签署页)

王国璞 王同璞

日期：2026年 4 月 24日